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 之 1 附 2 號
- 三、 主席：陳 翔                                  紀錄：楊 玲
- 四、 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 五、 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目前實到理事 6 人，參加人數比例 85.71 %，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第七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 討論提案：討論本重劃區重劃章程第 16 條籌措開發費用資金事宜。  
辦 法：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理事會之權責第七項代為申請貸款或籌措重劃所需資金。

說 明：因應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支出，原出資人陳 翔先生擬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籌措財源乙事，特向本理事會陳報核備。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出資人陳 翔先生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會重劃資金籌措並同意簽立信託契約。截止本日全案出資人為陳 翔乙員，未取得本會同意前，不得增加出資人。
- 七、 臨時動議：無。
- 八、 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

出席簽到簿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或蓋章
理事	陳 翔	陳 翔
理事	賴 銘	賴 銘
理事	劉 政	請假
理事	蕭 尹	蕭 尹
理事	劉 美	劉 美
理事	吳 欽	吳 欽
理事	巨：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	張 淑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監事

鄭 玲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下新庄劃字第 1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4720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丁 華等 525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Handwritten mark

#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下新庄劃字第 1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4720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檢附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存放在公告地點）。

理事長 陳

翔